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54801248C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5	京财税〔2023〕780 号附件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30	京财税[2020]2660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助文化艺术人才成长，促中华文化艺术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文化艺术领域人才培养、展览展示、研究交流、普及推广、资料搜集等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2-22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8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7 幢一层 A1-001			
电子邮箱	bjmsjjh@163.com		传 真	010-53231193
邮政编码	100015		网 址	www.msjjh.org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曹雪森	010-53231195	13511 07735 5	caoxuesen@cmbc.com.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高珊	010-53231195	15010 64438 9	799761379@qq.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高珊	010-53231195	15010 64438 9	799761379@qq.com
理事长	王磊		是否兼 任其 他组 织法 定代	否

		表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1-27	报告编号	中通审字（2025）12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19-09-27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五）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5）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3-11 召开（三）届（十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磊、刘震子、曹雪森、李峰、孙晓庆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晓峰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通过《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表决通过《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

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表决通过《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表决通过《基金会 2023 年资产清册》。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4-10 召开（三）届（十九）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磊、刘震子、曹雪森、李峰、孙晓庆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晓峰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接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09 召开（三）届（二十）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磊、刘震子、曹雪森、李峰、孙晓庆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晓峰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资金议案》，同意向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捐赠 3587 万元用于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用于“文明的源起”展览项目的资金议案》，同意向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捐赠 340 万元用于开展“文明的源起”展览项目。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丝路艺术大展”展览项目的资金议案》，同意向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捐赠 124 万元用于开展“丝路艺术大展”展览项目。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注：无

									(人民币元)					
1	王磊	男	居民身份证	320423197611303637	理事长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 / 党委办公室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刘震子	男	居民身份证	220222197410224210	副理事长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 /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曹	男	居	140103197412052710	秘书	中	是	中	0	无	否		否	是

	雪森		民身份证		长	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 / 党委办公室社会责任管理中心处长	共党员						
4	李峰	男	居民身份证	340621197903026012	理事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社会责任管理中	否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人民币元)						
1	张晓峰	男	居民身份证	140102197111145132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 / 总行部门处室处长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2）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曹雪森	男	中共党员	1974-12-05	硕士	否
高珊	女	群众	1991-07-14	大专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1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2225719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高珊		出纳兼行政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1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1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 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0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曹雪	男	汉族	1974	硕士研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1	中	是

森			-12-05	究生			0-06-09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	
---	--	--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务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		0		少	0						

团 工 作 情 况		数		数 民 族 人 数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 性 人 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

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总数（3）人		专 职 （ 2 ） 人				兼 职 （1） 人		
	男	女	负 责 人		工 作 人 员		负 责 人		工 作 人 员
	1 人	2 人	1 人		1 人		0 人		1 人
			男	女			男	女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户 籍	京 籍		1 人		非京籍	2 人		境 外 人 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 士（含 在 职 研 究 生）	1 人		本 科	1 人
	大 专		1 人		中 专	0 人		高 中 及 以 下	0 人
职 称 结 构	高 级 职 称	0 人	中 级 职 称	1 人	初 级 职 称	1 人		无 职 称	1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1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2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1		2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38552.93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38552.93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25000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20000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15000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138552.93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1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20 个		志愿者人数				6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3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8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94500.00	32702100.00	600,000.00 元用于河南滑县民生MA+ 艺术赋能计划；32,702,100.00 元用于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进行保管、学术研究、展览、开发衍生品等；

			61,494,500.00 元 用于北京民生文 化艺术基金会章 程范围内开展活 动及日常运营费 用。
合计	62094500.00	3270210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 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 府组织境 内代表机 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 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 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 府组织的 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三）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5987995.20
本年度总支出	62946373.8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2276500.00
管理费用	669873.87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389.52%（本年）151.68%（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8）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77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7 万元，用于开展“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项目。百年巨匠艺术大展，秉承“百年巨匠，百天展期，世纪大家，时代经典，影画结合，跨界呈现，大师群像，雅正格调”的理念和思路，将集中展现一个世纪以来对中国艺术做出卓越贡献的艺术大师和巨匠的经典作品，是中国迄今为止对百年巨匠艺术作品最为全面的大型回顾展，展览通过经典书画作品的再现，全景展现一代大师的传奇人生，让观众真切直观的体会百年巨匠的作品之美，重温大师精神，传播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精髓，诠释民族文化和自信。	
项 目 名 称：	敦煌艺术大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8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80 万元，用于开展“敦煌艺术大展”项目。“文明的印记：敦煌艺术大展”以“经典敦煌艺术”再现千年石窟艺术的不朽神	

	韵，以“藏经洞专题”展示敦煌学的博大宏阔，以“1940 年以来的敦煌艺术手法与精神”展现敦煌艺术的现实活力。共展出文物、临本、现当代艺术家创作计 280 余组件，在展品数量上创造记录的同时，兼具经典性与时代性，从而为学术界和公众奉献出一个结构多元、内容丰富、古今集合的艺术大展。	
项 目 名 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69765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5697.65 万元，用于开展“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是我会长期捐赠的项目，近年来美术馆先后推出全球首个中国当代艺术常设展“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安藤忠雄：青春”、“五色斑斓--中国套色版画艺术四百年”、“文明的印记--敦煌艺术大展”、“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文明的融合：驼铃声响--丝绸之路艺术大展”、“文明的源起”等一些列展览，在社会各界产生广泛影响。
项目名称：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782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8.2 万元，用于开展“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项目。丝绸之路，是中西方文明交流的重要通道，见证着世界文明的发展，是人类历史进程中最为璀璨的篇章。2017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延续千年，积淀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这是人类文明的宝贵遗产”。沿着世界文化遗产这条线索，汇聚五大石窟，通过佛教的中国化等呈现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流、文明互鉴的主题，展现多姿多彩的地域文化与丝路魅力。	
项目名称：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28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	人民币 0 元	

资折价)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2.8 万元，用于开展“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项目。通过此次展览项目，将向公众展示一个全面宏大的历史脉络，并为观众提供探究中国当代艺术背后演化逻辑的机会。此次展览不仅有助于我们通过历史去回溯中国当代艺术发展的历程，而且作为一个长期展示项目，将有助于我们去理解和把握中国当代艺术的未来的趋势和方向。	
项目名称：	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72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度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272 万元，用于开展“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项目。该项目首次将良渚、殷墟、三星堆金沙等重要文明	

	集中展现，以全息性、立体性、场景化的展示方式，通过创新性的文物展陈设计及沉浸式场景呈现，打破以往的文物观看体验，成为文博领域标杆性展览。	
项 目 名 称：	湖南抗洪抢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	☐ 是 ☒ 否	

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2024 年湖南省郴州市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十几万人受灾，给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我会收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基金会处发起倡议，倡议各基金会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伸出援手，奉献爱心，共同帮助湖南省受灾群众渡过难关。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重建，我会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支持当地开展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项 目 名 称：	民生书法艺术进社区活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书法艺术作为中华文化的瑰宝，不仅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更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在现代社会中，书法艺术的传承和普及显得尤为重要。我会秉承弘扬传统文化、促进社区文化建设的宗旨，与北京市各社区街道及居委会联合组织开展“老吾老”、“幼吾幼”及“诗书画印”美育讲堂等社区公益活动。邀请著名书法家及书画艺术家作为专家指导，确保活动的专业性和高质量，极大的丰富了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捐赠日期：	2024-05-17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现金（元）	177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	敦煌艺术大展	捐赠日期：	2024-05-17

展 的 项 目 名 称：			
捐 赠 用 途 类 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 赠 金 额 现 金（元）	180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2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 北 京 开 展 的 项 目 名 称：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 展	捐赠日期：	2024-07-08
捐 赠 用 途 类 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 赠 金 额 现 金（元）	79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3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 北 京 开 展 的 项 目 名 称：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捐赠日期：	2024-07-08
捐 赠 用 途 类 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 赠 金 额 现 金（元）	128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13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 北 京 开 展 的 项 目 名 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 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捐赠日期：	2024-07-08
捐 赠 用 途 类 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 赠 金 额 现 金（元）	5482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捐赠日期：	2024-07-29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现金（元）	992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捐赠日期：	2024-07-29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市社区
捐赠金额现金（元）	28696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	捐赠日期：	2024-07-31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现金（元）	272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43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捐赠日期：	2024-11-12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 现金（元）	7174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捐赠日期：	2024-12-06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 现金（元）	100996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捐赠日期：	2024-12-26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捐赠金额 现金（元）	25249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4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民生书法艺术进社区活动	捐赠日期：	2024-07-13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北京市社区
捐赠金额 现金（元）	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61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 或地区 (具体到 县、乡、村)	内容 描述
			现金	物资 折价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 说明：
-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0	1770000.00	0	0	0	0	1770000.00
敦煌艺术大展	0	1800000.00	0	0	0	0	1800000.00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0	53976500.00	0	0	0	0	53976500.00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0	1782000.00	0	0	0	0	1782000.00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0	128000.00	0	0	0	0	128000.00
文明的源起	0	2720000.00	0	0	0	0	2720000.00
湖南抗洪抢险项目	0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合 计	0.00	62276500.00	0.00	0.00	0.00	0.00	622765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70000.00	2.84%	用于《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

				大展》项目的开展
敦煌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800000.00	2.89%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敦煌艺术大展》项目的开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53976500.00	86.67%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82000.00	2.86%	用于《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项目的开展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28000.00	0.21%	用于《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项目的开展
文明的源起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2720000.00	4.37%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文明的源起》项目的开展
湖南抗洪抢险项目	湖南省慈善总会	100000.00	0.16%	用于湖南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相关公益活动
合 计		62276500.00	100.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	发起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发起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本机构发起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947966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月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1 年以内	54783.35	0.00	54783.35	1364	0.00	1364
1-2 年	28469.6	0.00	28469.6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252.95	0.00	83252.95	1364	0.00	1364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民生银行 北京营业 部	28469.6	34.2	0.00	0.00	2022 年	计提利息
民生银行 北京营业 部	53943.35	64.79	0.00	0.00	2023 年	计提利息
高珊	0.00	0.00	1364	100	2024 年	待扣缴住房 公积金

合 计	82412.95	— —	1364	— —	— —	—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合 计	0.00	— —	0.00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52.79	26537.42	28101.61	688.60
合计	2252.79	26537.42	28101.61	688.6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始终坚持“助文化艺术人才成长，促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完善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公益项目，不断提高自身的行业水平，各项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上年末净资产：1598.8 万元，本年度总支出 6294.63 万元，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6227.65 万元，管理费用：66.98 万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389.52%。现将基金会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项目以审计为收官方式，促进基金会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除了年度工作审计外，基金会日常工作也建立了财务部为主导的项目审计模式，强调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审计意见的落实，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防范、完善管理和提高项目绩效的作用。促进基金会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持续健康发展。（二）加强人事管理，提升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基金会依法做好人事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合同，实行全员聘任，保护劳动者权益。（三）全力以赴，做好基金会评估准备工作。基金会在 2025 年需要重新申请等级评估，2024 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含党建、内部治理、合规性等方面），争取取得圆满评估成绩。二、延续文明系列，开启源起大展。2024 年基金会开展的项目主要是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开展展览项目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是我会长期捐赠的项目。近年来美术馆先后推出全球首个中国当代艺术常设展“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安藤忠雄：青春”、“五色斑斓--中国套色版画艺术四百年”、“文明的印记--敦煌艺术大展”、“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文明的融合：驼铃声响--丝绸之路艺术大展”、“文明的源起”等一些列展览，在社会各界产生广泛影响。

（一）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百年巨匠艺术大展，秉承“百年巨匠，百天展期，世纪大家，时代经典，影画结合，跨界呈现，大师群像，雅正格调”的理念和思路，集中展现一个世纪以来对中国艺术做出卓越贡献的艺术大师和巨匠的经典作品，是中国迄今为止对百年巨匠艺术作品最为全面的大型回顾展，展览通过经典书画作品的再现，全景展现一代大师的传奇人生，让观众真切直观的体会百年巨匠的作品之美，重温大师精神，传播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精髓，诠释民族文化和自信。

（二）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丝绸之路，是中西方文明交流的重要通道，见证着世界文明的发展，是人类历史进程中最为璀璨的篇章。沿着世界文化遗产这条线索，汇聚五大石窟，通过佛教的中国化等呈现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流、文明互鉴的主题，展现多姿多彩的地域文化与丝路魅力。（三）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通过此展览项目，向公众展示一个全面宏大的历史脉络，并为观众提供探究中国当代艺术背后演化逻辑的机会。此展览不仅有助于我们通过历史去回溯中国当代艺术发展的历程，而且作为一个长期展示项目，将有助于我们去理解和把握中国当代艺术的未来的趋势和方向。（四）文明的印记：敦煌艺术大展。以“经典敦煌艺术”再现千年石窟艺术的不朽神韵，以“藏经洞专题”展示敦煌学的博大宏阔，以“1940 年以来的敦煌艺术手法与精神”展现敦煌艺术的现实活力。共展出文物、临本、现当代艺术家创作计 280 余组件，在展品数量上创造记录的同时，兼具经典性与时代性，从而为学术界和公众奉献出一个结构多元、内容丰富、古今集合的艺术大展。（五）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该项目首次将良渚、殷墟、三星堆金沙等重要文明集中展现，

以全息性、立体性、场景化的展示方式，通过创新性的文物展陈设计及沉浸式场景呈现，打破以往的文物观看体验，成为文博领域标杆性展览。基金会在深耕文化公益的同时，积极参加首都社区治理，在社会责任的履行上勇于担当、积极作为。2024 年与北京市各社区街道及居委会联合组织开展“老吾老”、“幼吾幼”及“诗书画印”美育讲堂等社区公益活动。项目邀请著名书法家及书画艺术家作为专家指导，确保活动的专业性和高质量，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2024 年湖南省郴州市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十几万人受灾，给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我会收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基金会处发起倡议，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支持当地开展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新的一年，基金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宗旨为核心，在提升工作效率，理事会常态化工作衔接，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学习型组织打造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找准定位，瞄准方向，在事业大发展中开创新局面、新境界。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909035.90	15609671.35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2252.79	688.60
应收款项	3	83252.95	1364.00	应付工资	63	8368.34	18197.73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1328.31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992288.85	15611035.3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949.44	18886.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525242.00	525242.00				
减：累计折旧	32	517586.21	520534.8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655.79	4707.12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32702100.00	负债合计	100	11949.44	18886.3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655.79	32706807.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5987995.20	14996856.1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333021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5987995.20	48298956.14
资产总计	60	15999944.64	48317842.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5999944.64	48317842.47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000000.00	0	14000000.00	61494500.00	33302100.00	947966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429743.43	0	429743.43	460734.81	0	460734.81
收入合计	11	14429743.43	0.00	14429743.43	61955234.81	33302100.00	95257334.8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3880000.00	0	33880000.00	62276500.00	0	62276500.00
(二)管理费用	21	455689.30	0	455689.30	669873.87	0	669873.87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34335689.30	0.00	34335689.30	62946373.87	0.00	62946373.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905945.87	0	-19905945.87	-991139.06	33302100.00	32310960.94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20945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3147.76
现金流入小计	13	62637647.7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2276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0409.2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70103.07
现金流出小计	23	62937012.3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936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99364.55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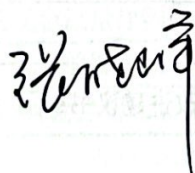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张晓峰

意见: 基金会执行了相关法律及分管规定, 在章程范围内合法工作。

签名: 张晓峰



日期: 2025-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文化业务活动内容,拟同意年检初审合格。

结论:

年报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签章:

